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簡字第839號

原告 吳光祖

被告 王靖達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之3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意旨可參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狀。茲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裁定，命原告於114年1月6日前補繳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,370元。該裁定已於同年12月24日合法送達，惟原告逾期未補正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查。是本件原告之訴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 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南市○市區○○路00號）提出抗告狀及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柯于婷